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源[illegible]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源[illegible]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illegible]）和[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关于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源[illegible]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证监部函[illegible]）的核准，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illegible]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illegible]元；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illegible]份，超过[illegible]份的须是认购[illegible]份的整数倍。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illegible]元，追加申购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illegible]元。

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illegible]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illegible]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源[illegible]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源[illegible]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指《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源[illegible]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销售费用管理规定》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招募说明书	指《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源[illegible]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对该招募说明书的任何修订和补充，包括依据法律法规对该招募说明书进行的定期更新
发售公告	指《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源[illegible]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市交易公告书	指《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源[illegible]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源[illegible]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业务规则	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监管机构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基金管理人	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必须是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经营资格且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总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结束，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募集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illegible]个月
基金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日[illegible]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时间	指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illegible]日	指自[illegible]起第[illegible]个工作日（不包含[illegible]）
泰信基本面源[illegible]份额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源[illegible]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投资者在场外认购、申购的泰信基本面源[illegible]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分拆；投资者在场内认购的泰信基本面源[illegible]份额将自动进行基金份额分离；投资者在场内申购的泰信基本面源[illegible]份额，可选择进行基金份额分拆，也可选择不进行基金份额分拆
泰信基本面源[illegible]份额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源[illegible]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规则所分离的稳健收益类基金份额
泰信基本面源[illegible]份额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源[illegible]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规则所分离的积极收益类基金份额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基金合同生效后，指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illegible]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后，指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兑换成现金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illegible]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巨额赎回	在单个开放日，泰信基本面源[illegible]份额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本基金（包括泰信基本面源[illegible]份额、泰信基本面源[illegible]份额、泰信基本面源[illegible]份额）总份额的[illegible]的情形
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泰信基本面源[illegible]份额、泰信基本面源[illegible]份额的行为
场外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外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场外赎回
场内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利用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内认购、场内申购、场内赎回
基金账户	指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情况的凭证
交易账户	指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注册登记系统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内会员单位认购、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转托管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从某一销售机构转托管另一销售机构的业务
场内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跨系统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自动分离	投资者在场内认购的全部泰信基本面源[illegible]份额在发售结束后按照其[illegible]的比例自动转换为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种份额类别，即泰信基本面源[illegible]份额和泰信基本面源[illegible]份额
份额配对转换	本基金的泰信基本面源[illegible]份额与泰信基本面源[illegible]份额、泰信基本面源[illegible]份额按约定的转换规则进行转换的行为，包括分拆和合并
分拆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两份泰信基本面源[illegible]份额中申请转换成一份泰信基本面源[illegible]份额与一份泰信基本面源[illegible]份额的行为
合并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一份泰信基本面源[illegible]份额与一份泰信基本面源[illegible]份额中申请转换成两份泰信基本面源[illegible]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中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由同一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已实现的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后的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货币市场工具	指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和互联网网站
不可抗力	指任何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合同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illegible]号华夏银行大厦[illegible]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illegible]号华夏银行大厦[illegible]

成立日期：[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法定代表人：孟凡利

总经理：高清海

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联系人：王伟毅

发展沿革：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illegible]是原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联合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批准正式筹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获准开业，是以信托投资公司为主发起人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目前下设市场部、营销部、[illegible]分华东、华北、华南三大营销中心和电子商务部、客服中心、基金投资部、研究部、理财顾问部、清算会计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综合管理部、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截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底，公司有正式员工[illegible]人，多数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有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先行策略混合、泰信双息双利债券、泰信优质生活股票、泰信优势增长混合、泰信蓝筹精选股票、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基金、泰信债券周期回报基金、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源[illegible]指数基金、泰信中小盘股票基金、泰信保本混合基金共[illegible]只开放式基金。

（二）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illegible]亿元人民币。其中，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illegible]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illegible]%；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illegible]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illegible]%；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出资[illegible]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illegible]%。

（三）主要人员情况

①董事会成员

孟凡利先生，董事长，博士，教授，曾先后任山东经济学院财务会计系副主任、主任，山东省财政厅副厅长，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兼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东峰先生，副董事长，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江苏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基建处科长、江苏省投资公司综合计划处主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综合计划部经理、香港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元成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青岛市财政局驻厂员处办事员、科员、副科，青岛市美国阳明项目办公室项目经理，青岛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会计处副处长、处长，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计划会计部经理，青岛裕桥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相开逊先生，董事，[illegible]律师；曾任山东省计委培训中心教师、山东省计委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处主任科员、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外企业部职员、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助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法律事务部副主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金二生先生，独立董事，经济法硕士；曾任西藏军区第二通信总站政治处主任，财政部人事教育司处长，中央汇金公司派任中国银行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席，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干部，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人力资源部总监、党委组织部部长、工会主席。现任中央汇金公司派任光大银行董事。

刘敢庭先生，独立董事，行政管理大专，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北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副处长，湖北省政府体改办综合处副处长、秘书处处长，湖北省黄冈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湖北省体改委副主任，湖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人，中国证监会武汉证券办副主任，武汉稽查局副局长，中国证监会武汉证券办巡视员。

李惠珍女士，独立董事，金融学大专，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静安区办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组织处副处长，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海通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顾问。

②监事会成员

刘晓东先生，监事长，金融学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分行资金调度员、信贷员，青岛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科长、副处长，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

张牧农先生，监事，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部副经理、项目评审部副经理、青岛华和国际租赁公司副总经理、法国巴黎鲁新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投资部副经理，现任山东鲁信投资控股公司任投资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

戴平先生，监事，大专文化，工程师；曾任江苏省投资公司科长、江苏省计划于部培训中心办公室副主任、中外合资东西方投资咨询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机电轻纺投资公司投资部经理、江苏省投资管理公司工业部副经理，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投资部副经理，现任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投资部总经理。

庞少华先生，职工监事，硕士，会计师；[illegible]年[illegible]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算会计部经理。

高海鹂先生，职工监事，经济学硕士，注册证券分析师；曾任明天金融控股集团任总裁助理、中期证券大连营业部任营业部副总；[illegible]年[illegible]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理财顾问部总监。

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孟凡利先生，董事长，博士，教授；曾先后任山东经济学院财务会计系副主任、主任，山东省财政厅副厅长，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兼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清海先生，总经理，经济学博士；曾任新加坡鲁信（亚洲）投资公司董事、济南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省国际信托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经理。

吴胜光先生，督察长，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大学城市与资源系副主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二部经理、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

桑维英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硕士；[illegible]年[illegible]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历了公司的筹建及成立，历任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兼营销策划部负责人、行政总监、第一届暨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

韩波先生，副总经理，学士学位；[illegible]年[illegible]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历了公司的筹建及成立，历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

⑤基金经理

陈大庆先生，硕士，曾在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illegible]年[illegible]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优质生活基金经理助理。[illegible]年[illegible]月起担任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源[illegible]指数基金基金经理。

⑥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权益类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如下：

高清海先生，公司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

朱志权先生，基金部投资总监，兼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刘　强先生，基金投资部投资副总监，兼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梁　剑先生，研究部研究副总监；

另外，督察长、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列席会议。

⑦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四）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①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②为理基金备案手续；

③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④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⑤编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⑥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⑦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⑧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⑨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⑩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⑪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⑫履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①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②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①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②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③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④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⑤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③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①承销证券；

②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③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因各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为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涉及上述事项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上述禁止行为应相应变更。

④基金经理承诺

①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②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③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④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①内部控制的原则

②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③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督察长与监察稽核部门，并使它们保持高度的独立性与权威性。

④相互制约的原则。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⑤重要性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与公司业务发展同等重要。

②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①控制环境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有独立董事参加的审计、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评价与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监事会负责审阅外部独立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督促公司建立、完善内部控制。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内部控制战略，为了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设立了总经理办公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等，负责公司经营、基金投资、风险管理的重大决策。

此外，公司设有督察长，全权负责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参与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②风险评估

公司风险管理部和内部监察稽核人员定期评估公司及基金的风险状况，包括所有能对经营目标、投资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程度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并将评估报告报总经理办公会。

③操作控制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方面，体现部门之间职责有分工，但部门之间又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各业务部门之间相互核对、相互牵制。各业务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形成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舞弊或差错发生的风险。各工作岗位均制定有相应的书面管理制度。在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基础上，设置科学、合理、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每项业务操作有清晰、书面化的操作手册，同时，规定完备的处理手续，保存完整的业务记录，制定严格的检查、复核标准。

④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⑤监督与内部稽核

（下转D6版）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源[illegible]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

重要提示

员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源[illegible]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illegible]）文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四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五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六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本基金自[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发售，同时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场外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远投资者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进行认购。

本基金通过场外发售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代销机构是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条件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代销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

直销机构包括：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总部、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理本基金场内认购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包括：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中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证券、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illegible]名不分先后）

本基金场外代销机构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本基金按照[illegible]份额初始面值开展认购。本基金基金代码为[illegible]。

亲若投资者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均为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若投资人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其中，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投资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已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另行开立，尚无该类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愿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源[illegible]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则有效认购款项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由利息所转的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其中，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illegible]个内将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illegible]个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届满，若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illegible]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八本基金场内认购的组份额认购的方式：通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时，投资者以份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illegible]份，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illegible]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illegible]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数不设限制。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场外认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illegible]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illegible]元。通过直销机构、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认购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illegible]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illegible]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场内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下转D8版）

场外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A）		认购费率
	A<[illegible]万		[illegible]%
	[illegible]万≤A<[illegible]万		[illegible]%
	[illegible]万≤A<[illegible]万		[illegible]%
	A≥[illegible]万		[illegible]元/笔
场内认购费率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人的场内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由投出认购申请开成功确认的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投资人多次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十七）认购的计算

①泰信基本面源[illegible]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所获得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泰信基本面源[illegible]份额。

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illegible]基金份额面值。

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illegible]，小数点后[illegible]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假设投资者认购金额为[illegible]万元，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illegible]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illegible]/(1+[illegible])=[illegible]；

认购费用=[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认购份额=[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基金份额面值。

②泰信基本面源[illegible]份额与泰信基本面源[illegible]份额、泰信基本面源[illegible]份额的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illegible]元。

泰信基本面源[illegible]份额认购份额为[illegible]元。

（六）销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募集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在基金募集阶段，本基金以同一个基金份额认购代码在场内和场外同时募集。

投资人从场内认购的泰信基本面源[illegible]份额在基金发售结束后，全部份额将按员[illegible]的比例自动分离，确认为泰信基本面源[illegible]份额与泰信基本面源[illegible]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人从场外认购的泰信基本面源[illegible]份额既可在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泰信基本面源[illegible]份额的赎回业务之后，直接申请场外赎回，也可在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开通后，通过办理该业务，转托管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经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申请，按员[illegible]的比例拆分为泰信基本面源[illegible]份额和泰信基本面源[illegible]份额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八）销售场所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基